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杨毓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6 名，全体监事参加会议。现场出席监事 2 名，电话/视频连线出席监事 4 名。监事会副主席杨毓，监事龚志坚现场出席会议；监事鲁钟男、李宇、赵富高、张礼卿通过电话/视频连线出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12 日